

## 2014 年日本安倍首相解散眾議院之分析

吳明上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授)

### 摘要

日本首相握有解散眾議院的權力，眾議院解散後必然伴隨著眾議院的改選，而眾議院的多數勢力得以組閣執政，掌握國家龐大的政治資源。取得政權是政黨的最優先戰略目標，因此首相會選擇有利的時機解散眾議院。

以往的研究指出，首相解散眾議院通常有先決條件與最佳時機。但是，安倍首相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解散眾議院的狀況，不同以往，甚至安倍首相自身提出的以暫緩提升消費稅為解散的理由，對選民而言亦欠缺說服力。既然如此，安倍首相為何還是宣布解散眾議院？本文研究發現，除了安倍首相自身主張的理由外，安倍首相執意解散眾議院的真正目的有四：一是挽救內閣的支持率，二是牽制增稅勢力，三是推動安全保障相關法案，四是削弱在野勢力。

**關鍵詞：**安倍政權、眾議院、解散權、安倍經濟學、選舉時機

\* \* \*

### 壹、前言

日本國憲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眾議院被解散時，必須自解散之日起 40 日之內舉行眾議院議員總選舉，並須在自選舉之日起 30 日之內召開國會。<sup>①</sup>該國會為特別國會，主要的任務是選舉新首相。因此，眾議院解散後必然伴隨著眾議院的改選，而眾議院的多數勢力得以組閣執政，掌握國家龐大的政治資源。日本是採用內閣制的國家，首相握有解散眾議院的權力。

取得政權或繼續執政是政黨的政治活動中，最優先的戰略目標，因此首相會選擇最有利的時機解散眾議院。安倍首相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突然宣布解散眾議院，引發日本政壇的震撼。以往對於首相解散眾議院的研究，有解散的條件與最佳時機的論點，但是安倍首相宣布解散眾議院，卻與以往的觀點不同；甚至，安倍首相自身提出

---

註① 眾議院議員任期屆滿之選舉後 30 日之內，或是參議院議員選舉後 30 日之內，召開之國會稱為「臨時國會」（國會法第 2 條第 3 項）。

的解散理由：「暫緩提升消費稅影響國民生活重大，故必須問信於民」，對選民而言，也欠缺說服力。

既然如此，安倍首相為何宣布解散眾議院？此議題是日本政壇上的特殊案例。安倍首相在 2014 年的解散，既不符合以往研究所提，避免首相濫用解散權的規範性條件，也不符合實證研究所提的最佳時機。安倍政權在解散後的改選中，不僅獲得勝利，而且也建立起長期政權的根基，是日本政治研究中的重要案例。本文的主要論述安倍首相解散眾議院的特殊性，因此本文的論述架構，首先說明有關眾議院解散的既有的研究，其次論述既有的研究觀點的解釋局限，接著提出安倍首相解散眾議院的目的，最後是本文的結論。

## 貳、既有的研究：眾議院的解散

聖地牙哥加州大學教授史東與史文德（Kaare Strom & Stephen M. Swindle）研究指出，內閣制國家中，解散權的制度設計不僅能夠解開政治僵局，而且賦予首相較大的主導權。首先，關於前者方面。解散權是內閣制國家中，行政權與立法權相互制衡的機制。當國會通過內閣的不信任案，或不通過內閣的信任案時，內閣必須總辭，或宣布解散國會重新選舉。國會被解散後，國會議員的任期與資格便會終止，而重新選舉的新國會，在多數勢力下產生新的內閣。換言之，新國會與內閣都在同樣的多數勢力下成立與運作，政治僵局得以解開；而總統制的國家中，總統與國會議員各有任期保障，當總統與國會產生嚴重對立時，政治僵局難以解開。其次，除了上述狀況外，首相亦得以視政治上的有利時機，宣布解散國會重新選舉。<sup>②</sup>解散權的制度設計，讓首相在政治運作過程中，握有較大的主導權。

日本是實施內閣制的國家，以往對於首相解散眾議院的研究，主要有三面向：一是解散權的歸屬，二是解散權的規範性條件，三是解散的時機。

### 一、解散權的歸屬

日本國憲法條文提到眾議院的解散有二：一是第 7 條第 3 項明記，眾議院的解散權是天皇根據內閣的建議與承認，為國民行使的國事行為（簡稱為第 7 條解散）；二是第 69 條規定，內閣在眾議院通過不信任案，或信任案遭到否決時，如 10 日內不解散眾議院，則必須總辭職（簡稱為第 69 條解散）。從憲法條文看來，解散眾議院的主體有二，一為天皇，二為內閣。但是，若再從政治決定過程的實踐層面來看，宣布解散眾議院的是首相。因此，解散眾議院的決定權歸屬何處？曾引起學界的討論。<sup>③</sup>

註② Kaare Strom and Stephen M. Swindle, "Strategic Parliamentary Dissolu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2, No. 3 (September 2002), pp. 575-591.

註③ 有倉遼吉對眾議院解散權歸屬的各家論爭，有詳細的整理。請參閱有倉遼吉，「衆議院解散權の所在」，早稻田法学，第 27 卷第 3 号（1952 年 3 月），頁 227-258。

日本政府的基本見解是，解散眾議院的決定權在內閣。日本政府於 1979 年 2 月 16 日，針對飯田忠雄眾議院議員提出眾議院解散權的質詢時，進行以下的答覆：「依據憲法第 7 條的規定，眾議院的解散是天皇的國事行爲，然而實質上，眾議院解散的決定權限，在於對天皇的國事行爲擁有建言與承認的內閣」。<sup>④</sup>

然而，大石真進一步指出，解散眾議院的決定過程必須經過內閣會議，而內閣會議由內閣成員組成，會議是採取一致決的形式。內閣成員的任免權在內閣總理大臣，假若出現反對解散眾議院的閣員，則總理大臣得以罷免之，以完成眾議院解散的決定。因此，眾議院的解散權「實質上」掌握在內閣總理大臣手上，而且是內閣總理大臣的專屬權力（日文爲專權事項）。<sup>⑤</sup>

## 二、解散權的規範性條件

既然眾議院的解散權是首相的專屬權力，則首相是否能不受憲法第 69 條情形的制約，任意地隨時解散眾議院？換言之，爲了避免首相的濫權，眾議院解散權的行使是否應有先決條件？

長谷部恭男教授主張，從憲法的解釋上，即使內閣被賦予解散權，但是並非意味著首相隨時得以自由地解散眾議院。<sup>⑥</sup>橫山大輔則指出，眾議院的解散權有違反民主主義的疑慮。亦即，在眾議院解散後的選舉中，依據民意選出代議士來行使統治權，是民主主義的實踐邏輯。但是，在「傾聽民意」、「問信於民」等重視民主主義的主張之下，解散眾議院的宣布，則是「極少數人」的決定，而該決定剝奪了「多數」眾議員的議員資格，解散權的行使不符合民主主義的實踐邏輯。因此，首相的眾議院解散權的行使必須受到制約。<sup>⑦</sup>

至於解散權的制約條件方面，保利茂在眾議院議長任職期間，參考眾議院法制局的意見，曾於 1979 年 3 月提出眾議院解散的應有條件，亦即所謂的「保利見解」。保利茂認爲，國會是憲法規定的最高國權機關<sup>⑧</sup>，國會議員是受到擁有主權的國民所委託，落實國會應有的立法功能，國會與國會議員的權威該受到尊重，不應因爲內閣的自身利益或判斷，而恣意地解散眾議院。<sup>⑨</sup>保利茂爲了避免內閣恣意濫用解散權，提出二個解散眾議院的條件：第一是雖然內閣不信任案不至於通過，但是預算案或左右國家的重要法案被否決，或該重要法案的審議未能即時完成時；第二是出現在上屆的眾

註④ 行政法制研究会，「重要法令關係慣用語の解説：衆議院の解散」，判例時報，第 1462 号（1993 年 9 月 11 日），頁 42。

註⑤ 大石真，「衆議院解散權の根拠と習律上の制約」，ジュリスト，第 1311 卷（2006 年 5 月 1-15 日），頁 9。

註⑥ 長谷部恭男，Interactive 憲法（東京：有斐閣，2006 年），頁 158-159。

註⑦ 橫山大輔，「衆議院解散の条件：2005 年 8 月 8 日『郵政解散』を素材として」，学生法政論集，第 2 卷（2008 年 3 月），頁 44-45。

註⑧ 日本國憲法第 41 條規定：國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是國家唯一的立法機關。

註⑨ 倉重篤郎，「保利茂という脇役政治家 そのバランス、氣迫に学ぶ」，サンデー毎日，第 95 卷第 18 号（2016 年 4 月 24 日），頁 90-93。

議院選舉中，各政黨都沒有明確提出的政見或政策，必須尋求國民的判斷時。<sup>⑩</sup>

佐藤功依據「保利見解」，進一步主張據憲法第 7 條的解散必須滿足以下四個先決條件之一：第一是預算案或內閣重要案件被否決或是審議未完成時，換言之，實質上等同於不信任案通過的狀況；第二是國會的審議功能長期停滯，陷入空轉狀態時；第三是在前項狀況下，在野黨基於政黨利益而不提出內閣不信任案，導致國政出現持續停滯狀態時；第四是上屆眾議院選舉時，沒有成為重大爭論點的重大法案被提出，必須尋求國民的判斷時。<sup>⑪</sup>

深瀨忠一則回顧戰後眾議院的解散情形後，提出三個理性的解散條件：第一是新政權的最高責任者提出新政綱，問信於民時；第二是執政者提出重大且具有爭議的政策，尋求國民的判斷時；第三是上屆眾議院解散後經過三年，接近任期屆滿，同時經過朝野協商後達成解散的共識時。<sup>⑫</sup>

橫山大輔則以立憲主義的觀點提出見解，認為政治最高領導者的權力來源是憲法或法律所允許的，亦即立憲主義的原則。因為規範內閣解散權的只有憲法第 69 條的規定，所以只有當眾議院表示對內閣不信任時，內閣才能解散眾議院，而憲法第 7 條規範的天皇的國事行為僅為儀式性質。因此橫山大輔主張，當憲法第 69 條狀況出現時，或是內閣執政出現窒礙難行的程度等同不信任案被通過時，例如內閣推動的重大法案被否決時，而經過兩院協議會亦無法達成共識，眾議院又無法再度決議通過時。換言之，內閣雖然做出了極大的努力仍無法解決困境時，內閣始能解散眾議院。<sup>⑬</sup>

學者提出的規範性條件，雖然在制度上對首相並無拘束力，但是在民主政治的實踐上，對選民具有說服力。例如，出現新的重大政治議題時，解散眾議院得以傾聽人民的聲音；又例如，國會杯葛政府提出的重要法案而出現政治空轉時，解散眾議院重新選舉，得以解開政治的僵局。眾議院解散後，必將舉行重新選舉，因此規範性的條件對首相未必沒有影響力。

### 三、解散的時機

齊藤淳研究指出，既然眾議院解散權是首相的專屬權力，則首相握有解散眾議院的時機選擇權，首相也會在最佳時機宣布解散眾議院，使得首相率領的執政黨位居政治與戰略上的優勢。<sup>⑭</sup>然而，對首相而言，何謂最佳時機？

川人貞史研究指出，基本上政權運作順利的首相不會提早解散國會，因為不解散

註⑩ 藤本一美，「衆議院の『解散・総選挙』：解散の特色と『類型』」，政経論叢，第 68 卷第 2 号（1999 年 12 月），頁 193；藤本一美、酒井慶太，衆議院解散・総選挙（東京：志學社，2016 年），頁 6-13。

註⑪ 佐藤功，続・憲法問題を考える（東京：日本評論社，1983 年），頁 8-9。

註⑫ 深瀨忠一，「解散権問題と定数違憲判決」，ジュリスト，第 83 卷（1985 年 2 月 15 日），頁 60。

註⑬ 橫山大輔，前引文，頁 46-47。

註⑭ 齊藤淳，自民党長期政権の政治経済学：利益誘導政治の自己矛盾（東京：勁草書房，2010 年），頁 79。

得以累積政績，內閣可以獲得更高的評價，所以任期屆滿時的解散是最佳時機。相反地，提早解散會給選民不佳的印象，亦即首相對於未來沒有自信，因此，提早解散後的選舉結果，執政黨的席次將會減少。<sup>⑮</sup>

豬口孝則指出，首相解散眾議院的時機，與經濟景氣存在著高度的正相關。豬口孝檢證 1956 年到 1979 年期間的國政選舉（眾議院選舉與參議院選舉）後，針對國政選舉與經濟景氣循環的相關性指出，眾議院與參議院各舉行過七次的選舉，除了失業率外，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實質可處分所得的成長率等，確實在實施選舉時，都是處於成長的狀況。豬口孝也指出，此情形雖然非直接意味著政府進行意圖的操作，但是首相確實傾向選擇景氣好的時機，宣布解散眾議院。<sup>⑯</sup>伊藤隆敏也指出同樣的情形，並將此行為稱為「機會主義」（日文稱為：日和見主義，opportunism）。<sup>⑰</sup>

齊藤淳針對 1994 年以後，亦即眾議院選舉制度改革以後的解散情形分析指出，眾議院解散的時機有避開經濟成長率下降的傾向；而且，當執政黨在國會的議席占有率高，國會運作順利時，有延後解散的傾向；反之，當執政黨在國會的議席占有率低，為了打開政治局面時，則有提早解散的可能性。<sup>⑱</sup>紐約大學教授史密斯（Alastair Smith）指出，在同樣採取內閣制的英國，也有相同的情形。史密斯教授針對 1945 年到 2001 年期間，英國首相解散眾議院的時機進行分析後指出，當執政黨在國會的席次率低，而首相的支持度高時，有提前解散的傾向。<sup>⑲</sup>

### 參、問題意識：以往觀點的解釋局限

以往針對首相解散眾議院的研究成果，有屬於規範性層面的條件，與實證性層面的最佳時機。茲將二種層面的解散狀況綜合整理如下：第一是國會的政黨政治方面，執政黨的席次占有率低，或國會的審議功能不彰，導致執政黨無法順利通過重大的政策；第二是內閣提出新的重大政策，必須仰賴國民的決定；第三是眾議員任期超過三年，即將屆滿；第四是經濟景氣佳；第五是內閣支持度高。但是，安倍首相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解散眾議院時，既不符合規範性的條件，亦不符合以往研究所指出的最佳時機。

第一，關於國會中的政黨政治方面。安倍首相宣布解散眾議院的 2014 年 11 月 21 日當時，正處於第 187 屆國會會期（2014 年 9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國會的政黨勢力是「一強多弱」的局面。<sup>⑳</sup>（請參考【表 1】第 187 屆國會各主要政黨席次數

註⑮ 川人貞史，「安倍首相と衆議院総選挙」，USJI Voice，第 6 卷（2015 年 1 月 26 日），頁 3。

註⑯ 豬口孝，現代日本政治經濟の構図（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83 年），頁 131~132。

註⑰ Takatoshi Ito, "The Timing of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Business Cycles in Japan,"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 1, No. 1 (Spring 1990), pp. 135~156.

註⑱ 齊藤淳，前引書，頁 100。

註⑲ Alastair Smith, *Election Tim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21~124.

註⑳ 塩田潮，復活！自民党の謎：なぜ「一強」政治が生まれたのか？（東京：朝日新聞出版社，2014 年）。

目) 安倍政權在眾議院的席次方面，不僅自民黨擁有 294 席次，單獨過半數；而且，在與公明黨合組聯合政權之下，席次總計 325 席，擁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絕對優勢席次。而在參議院的席次方面，自公兩黨的席次合計，也有超過半數的優勢。在「一強多弱」的局面下，安倍政權得以掌握國會審議的主導權，並未發生國會審議功能不彰，或是重大政策受到在野黨杯葛而無法順利通過的現象。此狀況亦能從安倍政權期間的法案通過率一窺端倪。

表 1 第 187 屆國會各主要政黨席次數目

	政黨名稱	眾議院	參議院
執政黨	自民黨	294	114
	公明黨	31	20
	合計	325	134
在野黨	民主黨	55	58
	維新之黨	41	11
	次世代之黨	19	4
	共產黨	8	11
	生活黨	7	2
	社民黨	2	3
	大家的黨	9	12
	其他	14	7
總席次		480	242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安倍政權的內閣提出的法案通過率並不低。從戰後第 1 屆國會到第 187 屆國會（2014 年 9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內閣提出的法律案件總計 9683 件，通過 8237 件，總平均通過率為 85.1%。<sup>①</sup>從【表 2】的安倍政權期間內閣提出法案的通過狀況便能夠看出，除了第 187 屆國會的通過率（67.7%）偏低外，其餘的通過率並不低，第 186 屆國會的通過率甚至高達 97.5%。

為何第 187 屆國會的通過率出現偏低的情形？因為該國會的會期原本到 2014 年 11 月 30 日屆滿，但是安倍首相在會期屆滿前，亦即於 11 月 21 日便宣布解散眾議院，國會的審議也因此於同日中止，以致於許多待通過的法案未及審議成為廢案之故。依據國會法的規定，日本的法案審議採用「會期不繼續原則」<sup>②</sup>，法案未能於該會期完成審議便成為廢案。

註① 第 1 屆國會到第 173 屆國會的資料來源：古賀豪、桐原康榮、奧村牧人，「帝国議会および国会の立法統計：法案提出件数・成立件数・新規制定の議員立法」，レファレンス，第 60 卷第 11 号（2010 年 11 月），頁 140。2009 年以後的數據參酌「內閣法制局」網頁資料計算而成。

註② 國會法第 68 條的規定：「會期中未決議之案件不於下會期繼續審議」。

表 2 安倍政權期間內閣提出法案的通過狀況

	提出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第182屆國會（特別會） （2012.12.26～12.28）	0	0	0%
第183屆國會（常會） （2013.1.28～6.26）	75	63	84.0%
第184屆國會（臨時會） （2013.8.2～8.7）	0	0	0%
第185屆國會（臨時會） （2013.10.15～12.8）	23	20	86.9%
第186屆國會（常會） （2014.1.24～6.22）	81	79	97.5%
第187屆國會（臨時會） （2014.9.29～11.30）	31	21	67.7%

資料來源：「最近における法律案の提出・成立件数」，內閣法制局，<http://www.clb.go.jp/contents/all.html>，檢索日期 2017 年 4 月 30 日。

第二，關於新的重大政策方面。安倍首相解散眾議院的理由是，延緩實施將消費稅率提升到 10% 的政策，對國民經濟影響重大，必須問信於民，故而解散眾議院。

但是，以暫緩提升消費稅做為理由，實際上是欠缺說服力的，主要的理由有二：首先是暫緩提升消費稅的政策依法有據，並非是「新的」重大政策，也並非一定要解散眾議院。根據 2012 年 8 月 10 日（民主黨野田佳彥政權時期）成立的「社會保障制度改革推進法案」第 6 條「附則」第 2 款（景氣條款）之規定，在將消費稅從 8% 提升到 10% 之前，參酌經濟成長率、物價波動等各種經濟指標，綜合考量消費稅提升後經濟的狀況，得以採取停止提升消費稅的措施。而且，「景氣條款」是依照「三黨同意書」所訂定的規定。因此，安倍首相假若認為經濟條件不佳，或是調升消費稅會對經濟造成打擊，便得依照「景氣條款」逕行決定暫緩提升消費稅，不必一定要透過解散眾議院的方式。

再者，暫緩提升消費稅並不構成重大的政策爭議。誠如倉山滿觀察指出，因為所有的在野黨都贊成暫緩提升消費稅，所以不是重大爭議的議題，不需要解散眾議院。<sup>②</sup>而且，根據「富士新聞網」的民意調查顯示，一般民眾也不認同安倍首相的解散理由。「富士新聞網」在安倍首相宣布解散眾議院後，於 11 月 22 日、23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72.2% 的民意認為安倍首相解散眾議院是不適當的，遠高於認為適當的 22.8%；雖然 60.6% 的民意贊成暫緩提升消費稅，高於不贊成的 34.7%，但是能夠接受安倍首相以暫緩提升消費稅為由解散眾議院的比例只有 23.6%，遠低於不能接受的 71.7%。<sup>③</sup>所以，就解散眾議院的理由而言，暫緩提升消費稅並不具說服力。

註 ② 田中善一郎，「2014 年 12 月總選舉の分析（前篇）」，選舉，第 68 卷第 5 号（2015 年 5 月），頁 3。

註 ③ 「政治に関する FNN 世論調査」，FNN，<http://www.fnn-news.com/yoron/inquiry141125.html>，檢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第三，關於眾議院的議員任期方面。日本眾議院的任期為四年，<sup>⑤</sup>而任期是從眾議院選舉之日起算。<sup>⑥</sup>上屆眾議院選舉日期是 2012 年 12 月 16 日，安倍首相宣布解散眾議院重新選舉的日期是 2014 年 12 月 14 日，所以眾議員的任期剛滿二年，未滿足深瀨忠一教授所提理性模式的即將屆滿的時間點。

第四，關於經濟成長狀況方面。一般而言，執政黨的執政績效會影響選民的投票行為，其中又以經濟績效最為明顯，亦即，如果經濟景氣佳，則選舉時有利於執政黨，反之則不利於執政黨，此即所謂的「經濟業績投票」<sup>⑦</sup>。因此執政黨通常會選擇經濟景氣佳時，宣布解散眾議院重新選舉。

但是，根據日本內閣府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布的同年第三季（7 月~9 月）的國內生產毛額（GDP），比前年同期減少 0.4%，年率換算下減少 1.6%。而且，同年的第二季（4 月~6 月）也是負成長，亦即出現連續二季負成長現象。<sup>⑧</sup>安倍首相就任後，大力推動被稱為「三枝箭」的「安倍經濟學」（Abenomics），以提升日本經濟的景氣。但是 2014 年 4 月將消費稅從 5% 提升為 8% 後，個人的消費持續低迷，經濟未見起色。根據上述的「富士新聞網」的民意調查顯示，在安倍政權下，沒有感覺到景氣恢復的比例高達 79.7%，遠高於感覺到景氣恢復的 16.6%，而認為「安倍經濟學」不成功的比例也高達 60.7%，也遠超過認為成功的 27.2%。<sup>⑨</sup>

第五，關於內閣支持度方面。安倍首相宣布解散眾議院時，內閣支持度呈現下降的現象，與以往的觀點不同。根據上述的調查顯示，宣布解散眾議院時，安倍內閣的支持度為 48.9%，降低了 4.1%，同時不支持率也從 37.9%，上升為 40.9%。其他媒體的調查結果，安倍內閣的支持度也都同樣出現下降的現象。例如，『讀賣新聞』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22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安倍內閣的支持度從 55% 下降為 49%，不支持度則從 36% 上升為 42%。<sup>⑩</sup>

## 肆、安倍首相解散眾議院的目的

眾議院解散後的重新選舉，直接影響政黨政治的樣貌，因此日本的學術界大多將焦點鎖定在重新選舉上，較少關注解散的狀況。例如，谷口將紀與三輪洋文觀察指出，與 2005 年與 2009 年的眾議院選舉相較，2014 年的選舉沒有以往選民的期待與憤

註⑤ 日本國憲法第 45 條規定：「眾議院議員的任期為 4 年。但在眾議院解散時，其任期在期滿前告終」。

註⑥ 「公職選舉法」第 256 條規定，眾議院議員的任期從總選舉（眾議院選舉）之日起算。

註⑦ 平野浩，「經濟的業績評估と投票行動」，中央調查報，第 497 卷（1999 年 3 月），頁 1~7。

註⑧ 「統計表（四半期別 GDP 速報）」，內閣府 HP，[http://www.esri.cao.go.jp/jp/sna/data/data\\_list/sokuhou/files/2014/toukei\\_2014.html](http://www.esri.cao.go.jp/jp/sna/data/data_list/sokuhou/files/2014/toukei_2014.html)，檢索日期 2017 年 4 月 30 日。

註⑨ 同註⑧。

註⑩ 「內閣支持率、下落 49%」，読売新聞，<http://www.yomiuri.co.jp/election/poll/20141126-OYT8T50025.html>，檢索日期 2017 年 4 月 3 日。



怒，也沒有狂熱的社會氛圍，因此投票率創下歷史新低。<sup>①</sup>而中北浩爾進一步分析指出，投票率低是自民黨獲勝的原因之一，因為投票率低有利於擁有固定票倉的政黨。<sup>②</sup>

瓊斯 (Charles O. Jones) 指出，政策制定是指決策者為了滿足某種需求，解決某項問題，所制定出一套計畫、方法或對策。<sup>③</sup>日本首相握有解散眾議院的決策權，2014 年 11 月，安倍首相為何宣布解散眾議院？安倍首相自身提出的理由是「暫緩提升消費稅影響國民生活重大，故必須問信於民」，藤本一美與酒井慶太也是以此理由說明安倍首相解散眾議院的主要政治背景。<sup>④</sup>但是，誠如前述，安倍首相提出的理由說服力並不足。既然如此，安倍首相為何還是宣布解散眾議院？本文研究發現，除了安倍首相自身主張的理由外，執意解散眾議院的真正目的有四：一是挽救內閣的支持率，二是牽制增稅勢力，三是推動安全保障相關法案，四是削弱在野勢力。

### 一、穩住內閣的支持率

安倍首相於 2014 年 9 月 3 日進行第二次內閣的改組，在標榜「建立女性活躍的社會」之口號下，任用五名女性閣員，女性閣員的人數與 2001 年 4 月第一次小泉純一郎內閣並列史上第一，成為內閣改組的亮點。<sup>⑤</sup>根據『讀賣新聞』於內閣改組後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安倍內閣的支持率從 51% 上升為 64%。<sup>⑥</sup>但是，內閣改組的翌 (10) 月，立即爆發經濟產業大臣小淵優子的政治資金收支報告記載不實事件，以及法務大臣松島綠的違反公職選舉法事件，對安倍內閣的支持度造成打擊。

小淵優子是前首相小淵惠三之女，於 2000 年 4 月小淵惠三去世後，繼承父親的地盤 (群馬縣第五選區)，於同年 6 月的眾議院選舉出馬並順利當選。小淵優子於 2008 年的麻生太郎政權時首度入閣，擔任內閣府特命大臣，先後負責男女共同參與，與少子化對策相關政務。小淵優子以僅當選三次眾議員的資歷，便被拔擢為內閣大臣，是少見的特殊例子；<sup>⑦</sup>安倍首相於 2014 年 9 月改組內閣時，更加提拔為經濟產業大臣。女性擔任經濟產業大臣是包含前身通商產業省時代以來的第一位，足見受到重要的程度，同時也被自民黨視為明日之星。但是，同年 10 月 16 日發行的週刊『週刊新潮』，

註① 谷口將紀、三輪洋文，「2014 年總選舉：熱狂なき与党圧勝の背景」，*世界*，第 867 卷 (2015 年 4 月)，頁 188~197。

註② 中北浩爾指出自民黨獲勝的另一個原因是在野黨的分裂。中北浩爾，「總選舉を経た安倍政権と日本政治」，*月刊自治研*，第 57 卷第 665 号 (2015 年 2 月)，頁 10。

註③ C. O. Jon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3<sup>rd</sup> edition (Monterey, CA: Brooks/Cole, 1984), pp. 15~18.

註④ 藤本一美、酒井慶太，前引書，頁 223~226。

註⑤ 第二次安倍內閣改組的五位內閣閣員分別是：經濟產業大臣小淵優子、總務大臣高市早苗、法務大臣松島綠、國家公安委員長兼日人綁架大臣山谷惠里子、新設立的女性活躍大臣有村治子，而第一次小泉純一郎內閣的五位女性閣員分別是：法務大臣森山真弓、外務大臣田中真紀子、文部科學大臣遠山敦子、國土交通大臣林寬子 (善千景)、環境大臣川口順子。

註⑥ 「內閣支持率、上昇 64%」，*読売新聞*，<http://www.yomiuri.co.jp/election/poll/20140905-OYT8T50022.html>，檢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註⑦ 依照自民黨的慣例，入閣擔任大臣的條件是眾議院議員選舉當選五次，或參議院議員選舉當選三次。

以專文報導小淵優子在申報政治資金時，有記載不實的情況，而且應該自掏腰包的贈品，也被發現以政治資金來申報，明顯違反政治資金法的規定。<sup>38</sup>報導內容出現後，引發在野黨強力追究小淵優子的責任。正當該事件鬧的沸沸揚揚之際，又爆發出法務大臣松島綠在眾議院選舉時，發送印有自己名字與肖像的手搖扇，違反了「公職選舉法」。在野黨在國會強烈地追究安倍首相的責任，加上輿論也諸多質疑，致使國會的政策審議功能一時間出現了停滯的現象。

安倍首相為了解決國會的危機，讓小淵優子與松島綠於 10 月 20 日同時辭去內閣大臣職位。<sup>39</sup>雖然安倍首相已經進行了危機處理，但是內閣支持度依然出現下降的狀況。例如，根據『讀賣新聞』在二位女性閣員辭職後的 10 月 24 日、25 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安倍內閣的支持度從 62%，下降為 53%，不支持度則從 30%，上升為 37%。<sup>40</sup>雖然安倍內閣的支持度依然維持在 50% 以上，並非不高，但是為了避免內閣支持度的持續下降，甚至出現惡性循環，所以藉由解散眾議院，透過在重新選舉中的勝利，重新取得民意的信任，穩住下降中的內閣支持率，同時在新內閣的組成下，帶來政治的清新氣象。<sup>41</sup>

## 二、牽制增稅勢力

振興日本經濟是第二次安倍政權最大且優先的課題，但是對於應該採取的政策，卻存在著不同的立場。安倍首相於 2012 年 12 月再度組閣執政後，積極主導「金融緩和」政策，擬透過金融緩和與政策促使日幣貶值與提升股價，刺激經濟的景氣與增加雇用，供需落差縮小後，失業率亦將隨降低，進而提升薪資水準，物價亦伴隨著上漲，最後日本便會擺脫經濟的蕭條。這一套邏輯便是所謂的「安倍經濟學」。但是，反對者認為「安倍經濟學」只有惠及大企業，經濟利益沒有惠及一般民眾，貧富差距將會更加擴大；或許在「安倍經濟學」的操作下，薪資水準上升了，但是卻也趕不上物價上升的速度，因此很有可能造成泡沫經濟。<sup>42</sup>

日本政府於 2014 年 4 月將消費稅從 5% 提升為 8% 後，日本民眾的消費情形出現低迷的現象，經濟也未見起色，誠如前述，第二季與第三季的國民生產毛額連續出現負成長的現象。因此，安倍首相決定暫緩提升消費稅來穩定經濟狀況。然而，對於安倍首相的政策意圖，出現反對的力量。反對力量主要來自執政團隊與財務省。首先，政治團隊的反對力量包含麻生太郎、谷垣禎一、二階俊博、稻田朋美，以及町村信孝等

註 38 「『小淵優子』経産相のデタラメすぎる『政治資金』」，週刊新潮，第 59 卷第 40 号，2014 年 10 月 23 日，頁 24~28；「政治資金の使途不適切」，毎日新聞，2014 年 10 月 15 日，版 1。

註 39 松田賢弥，影の権力者 内閣官房長官菅義偉（東京：講談社，2016 年），頁 272~273。

註 40 「内閣支持率、下落 53%」，読売新聞，<http://www.yomiuri.co.jp/election/poll/20141112-OYT8T50121.html>，檢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註 41 「衆院解散検討 課題を掲げて信任を求めよ」，読売新聞，2014 年 11 月 12 日，版 3。

註 42 葉師寺克行，現代日本政治史：政治改革と政権交代（東京：有斐閣，2014 年），頁 274~275。

具有影響力的政治家。<sup>④</sup>

麻生太郎擔任安倍政權的副總理兼財務大臣，是安倍首相推動經濟政策的重要左右手。谷垣禎一、二階俊博、稻田朋美分別擔任自民黨的幹事長、總務會長、政務調查會會長，是自民黨決策核心的「黨三役」。幹事長被譽為自民黨的第二號人物，自民黨總裁同時擔任總理大臣之故，無暇顧及繁瑣的黨務，因此實際上黨務全盤由幹事長掌理，而且，幹事長也負責選舉事務，以及政黨資金的調配運用，掌握自民黨的重要資源；總務會長是自民黨最高意思決定機關總務會的領導者，自民黨在提出政策法案前，必須先經過總務會的同意；而政務調查會則專司政策法案的調查研究與草案的擬定，是政策形成的關鍵機關。町村信孝是自民黨稅制調查會的顧問，也是安倍首相出身派閥町村派的首領，在稅制政策上具有強大的影響力。

上述的自民黨政治家（增稅派）主張應該依照既定的時間表，於 2015 年 10 月將消費稅提升為 10%。例如，安倍首相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接見 2008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普林斯頓大學教授克魯格曼（Paul Robin Krugman）時，克魯格曼認為日本在擺脫經濟蕭條前增稅，將會導致經濟更加惡化，因此向安倍首相建議暫緩增稅。而翌（7）日，麻生太郎在內閣會議後的記者招待會便表示，政府應該依照原定計畫於 2015 年 10 月將消費稅從 8% 提升為 10%，這也是作為政治家必須信守承諾的表現。<sup>⑤</sup> 麻生太郎的發言明顯地不同於安倍首相的政策意圖。

其次，財務省則是官僚體制中，增稅勢力的大本營。財務省主管國家的預算、稅制、貨幣與國債，對日本的經濟向來擁有重大的影響力。財務省秉持健全財政的立場，向來主張日本必須要增加稅收，在各種稅收當中，提升消費稅是最為適當的。日本的主要稅收包含所得稅、法人稅與消費稅等三種，為何財務省認為提升消費稅較適當？因為財務省認為消費稅有以下的三個特徵：第一是所得稅與法人稅比較容易受到景氣的影響，而消費稅比較不容易受到景氣與人口結構變化的影響；第二是消費行為不局限於受薪階級等特定的世代，是比較中立的經濟活動；第三是消費稅收的稅額穩定，能夠確保政府對財源的調度能力。<sup>⑥</sup> 而且，根據財務省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增加 1% 的消費稅，便能增加 2 兆日幣的稅收。日本政府於 1997 年 4 月將消費稅從 3% 提升為 5%，1997 年度到 1999 年度的消費稅收增加了 4 兆日幣，因此對財務省而言，提升消費稅是緩解日本財政拮据的便捷之道。<sup>⑦</sup>

雖然，日本政府於 2014 年 4 月將消費稅從 5% 提升為 8% 後，消費稅收從 2013 年的 10.8 兆日幣，增加到 2014 年的 16 兆日幣。但是，如前所述，經濟並未出現成長狀

註④ 松田賢弥，前引書，頁 280~281。

註⑤ 「麻生財務相が消費稅判斷を明言、『予定通り上げたほうが良い』」，朝日新聞，<http://jp.reuters.com/article/idJPL4N0SX09E20141107>，檢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註⑥ 「なぜ消費稅増稅なのか？」，財務省，<http://www.mof.go.jp/zaisei/matome/thinkzaisei17.html>，檢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註⑦ 鈴木準，「積極的な財政健全化策が必要：消費増稅は歳出改革としても有力な手段」，金融財政，第 10100 号（2010 年 8 月 5 日），頁 4~9。

況，甚至出現連續二季的負成長。安倍首相爲了持續推動「安倍經濟學」，強力主張延緩提升消費稅，因此爲了牽制增稅派的影響力，便以「暫緩提升消費稅」爲由解散眾議院。因爲增稅向來不利於選舉，也不爲民意所歡迎，永田町更將消費稅比喻爲「惡魔之物」。<sup>㉗</sup>因此，一旦進入選舉，政治家爲了當選，增稅的言論便會消失。從後續的實際情形來看，進入競選活動後，不僅是自民黨內部的增稅派，甚至本來應該從正面挑戰執政黨政策的在野黨，特別是民主黨內部的增稅派勢力，例如前首相菅直人、前民主黨幹事長枝野幸男等，也都轉換立場，從原先的反對轉而贊成暫緩提升消費稅。<sup>㉘</sup>換言之，安倍首相透過解散眾議院重新選舉，具有牽制增稅派影響力的意圖。

### 三、推動安全保障相關法案

安倍首相在 2012 年 12 月上台後，重新將對外政策主軸拉回以美日同盟爲中心，<sup>㉙</sup>並大力提升日本在防衛事務上的角色。安倍首相主張應將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的「片面性義務」改爲「雙向性義務」，藉以提升日本在安全保障事務上的功能與自主性。<sup>㉚</sup>依照現行美日安保條約第 5 條的規定，美國有防衛日本的義務，反之，美國受到攻擊時，日本並無防衛的義務，而建構美日安保體制的雙向性義務，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是最佳的捷徑。

安倍首相向來主張日本應該能行使集體自衛權，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執政後，於翌年 2 月再度召集「安全保障法制懇談會」，<sup>㉛</sup>研議行使集體自衛權與憲法的整合性，對日本行使集體自衛權進行理論武裝。「安全保障法制懇談會」經過七次的會議，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完成報告書，並提交安倍首相。該報告書對集體自衛權提出二見解：第一是憲法第 9 條的規定應該解釋爲，我國爲國際紛爭的當事國時，不以武力威嚇或武力行使作爲解決國際紛爭的手段，而並未禁止爲了自衛的武力行使；第二是即使基於迄今的憲法解釋「自衛的措施應以必要最小限度爲限」，「必要最小限度」應該解釋爲包含集體自衛權的行使。<sup>㉜</sup>

安倍首相在接受報告書，並與執政夥伴公明黨研討後，於自衛隊成立 60 週年的 2014 年 7 月 1 日的內閣會議中，決議變更以往日本政府的憲法解釋，容許日本行使「限定的」集體自衛權。<sup>㉝</sup>但是，內閣會議的決議必須透過國會的立法始能加以落實。因此，安倍首相擬於翌（2015）年 5 月將安全保障相關法案提交國會審議，但是除了

註 ㉗ 塩田潮，*民主党政權の眞實*（東京：毎日新聞社，2010 年），頁 262~263。

註 ㉘ 倉山満，*総理の實力 官僚の支配*（東京：TAC 株式会社，2015 年），頁 11~12。

註 ㉙ 郭育仁，「第二次安倍內閣之外交政策走向」，*全球政治評論*，第 46 期（2014 年），頁 45。

註 ㉚ 安倍晋三、岡崎久彦，*この国を守る決意*（東京：扶桑社，2004 年），頁 62~63。

註 ㉛ 「安全保障法制懇談會」在第一次安倍政權時已經成立，第二次安倍政權時再度成立，懇談會的成員未變。

註 ㉜ 「『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報告書」，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2/dai7/houkoku.pdf>，檢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註 ㉝ 吳明上，「日本防衛政策中內閣法制局的角色」，*人文與社會學報*，第 3 卷第 5 期（2016 年 5 月），頁 125~126。

在野黨對該法案強烈批判外，民意也多有疑慮。安倍首相爲了安全保障相關法案能夠順利通過，解散眾議院重新改選取得新民意，成爲遂行政策的便捷之道。

#### 四、削弱在野黨勢力

柿崎明二分析指出，因爲自民黨的新進國會議員人數眾多，因此安倍首相的選舉基本戰略是趁機打擊在野黨的勢力。<sup>④</sup>上屆的 2012 年 12 月的眾議院選舉結果，自民黨獲得 294 席次，其中首次進入國會的新人便有 119 名之多（40.5%）。<sup>⑤</sup>2014 年 11 月計畫解散眾議院時，四年的眾議員任期僅達二年，對新進議員而言，不論是對國家政策的熟稔度，或是對選區的經營，或是對選舉策略的應用程度，恐不及對手。既然如此，爲何安倍首相於 2014 年 11 月宣布解散眾議院，能夠削弱在野黨的勢力？主要的理由是，2012 年政權輪替後，民主黨的支持度出現低迷的現象，反觀自民黨則維持著高水準的支持度。

民主黨於 2009 年 8 月到 2012 年 12 月期間，執政了三年又四個月，但是政權運作失敗，政治出現混亂現象，日本的選民大失所望，以致於 2012 年 12 月的眾議院選舉再度出現政權輪替，並且在無法抹去政權運作失敗的選民記憶下，民主黨的支持度一直低迷不振。根據「NHK 放送文化研究所」的追蹤調查顯示，政權輪替前的 2012 年 12 月，民主黨的支持度爲 16.1%。但是政權輪替後，直到安倍首相宣布解散眾議院重新選舉的期間，民主黨的政黨支持度一直維持在個位數的低迷狀態，反之，自民黨則一直維持在 35%以上的高水準。（參酌【圖 1】自民黨與民主黨的支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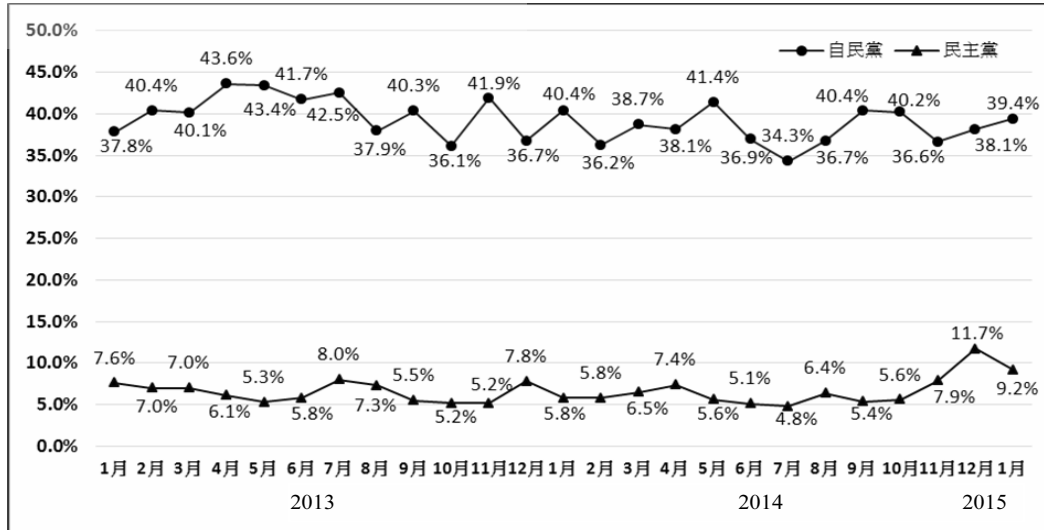
民主黨的支持度在接近投票日（2014 年 12 月 14 日）時，在選民期望出現朝野伯仲的期望下，政黨支持率一度突破個位數，上升到 11.7%；但是在選舉過後，2015 年 1 月的調查結果，民主黨的政黨支持度再度下降到個位數的 9.2%。

除了政黨的支持度外，民主黨的低迷狀況也呈現在東京都選舉與參議院選舉的結果。2013 年 6 月 23 日的東京都議會選舉，被視爲是翌（7）月參議院選舉的前哨戰。選舉結果，民主黨在應選名額一名的七個小選舉區中全部敗北，席次從選前的 43 席大減爲 15 席，從議會的第一大黨降低爲第四黨，位居自民黨、公明黨、共產黨之後。接著 7 月的參議院選舉也是以失敗收場，民主黨在應選名額一名的選舉區也都全部落敗，甚至出現有三個選舉區無法推出候選人的狀況。民主黨的改選席次有 44 席，選舉結果僅取得 17 席，加上非改選的 42 席，總席次爲 59 席，失去參議院第一大黨的地位。

註④ 柿崎明二、古賀茂明、中野晃一，「何が安倍政権を支えているのか」，中野晃一主編，徹底検証安倍政治（東京：岩波書店，2016 年），頁 18。

註⑤ 「届出政党等別男女別新前元別当選人數（2012 年 12 月 16 日）」，總務省 HP，[http://www.soumu.go.jp/senkyo/senkyo\\_s/data/shugiin46/](http://www.soumu.go.jp/senkyo/senkyo_s/data/shugiin46/)，檢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圖 1 自民黨與民主黨的支持度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 月)



數據資料來源為：「政治月例調查」，NHK 放送文化研究所 HP，<https://www.nhk.or.jp/bunken/yoron/political/2014.html>，檢索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最大的在野黨民主黨之外，其他的在野黨也出現離合聚散的情形，未能整合成為更大的勢力，對安倍政權無法造成威脅。2012 年眾議院選舉中受到注目的第三勢力「日本維新之會」出現分裂的現象，橋下徹與石原慎太郎等二股勢力因政策隔閡而對立，石原集團遂於 2014 年 8 月出走，成立「次代之會」，而橋下集團則吸收「連結黨」，將「日本維新之會」改稱為「維新之黨」，眾議院的席次從「日本維新之會」的 54 席，減少為 41 席。「大家的黨」也因為黨的營運，以及與其他在野黨的整合問題，渡邊喜美與江田憲司意見對立，以致於江田憲司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被開除黨籍，帶走 14 名國會議員另成新黨，名為「連結黨」(結いの党)，然黨內分歧依然嚴重，最後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解散。「日本未來黨」於 2012 年 12 月改為「生活之黨」；「國民新黨」於 2013 年 3 月，「大家的黨」於 2014 年 11 月解散。

在野黨低迷不振與離合聚散的變動中，安倍首相突如其來的解散，更讓在野黨應變不及，造成更大的打擊。誠如田崎史郎的觀察指出，民主黨等在野黨從 11 月 9 日的報紙報導才獲悉眾議院被解散的訊息，<sup>⑤</sup>致使在野黨在提名候選人的作業上因應不及。例如，最大的在野黨民主黨在眾議院的總席次 475 席中，扣除重複候選的人數後，僅順利推出 198 名候選人，遠不及總席次的半數。換言之，即使民主黨提名的候選人全部當選，民主黨的席次還是無法超過總席次的半數。<sup>⑥</sup> (請參酌【表 3】民主黨於 2014

註⑤ 田崎史郎，*安倍官邸の正体* (東京：講談社，2014 年)，頁 10。

註⑥ 日本的眾議院選舉制度是小選舉區與比例代表並立制，在小選舉區獲得政黨提名的候選人，得以同時名列比例代表區的政黨名單。候選人在小選舉區努力競選，不僅能夠增加在小選舉區當選的機會，同時也能夠增加政黨在比例代表區的選票，有助於政黨獲取依照得票率計算的比例代表區的席次，因此重複提名的情形相當普遍。

年眾議院選舉推出候選人數一覽表)

表 3 民主黨於 2014 年眾議院選舉推出候選人數一覽表

區分	小選舉區			比例代表區			合計		
	前	元	新	前	元	新	前	元	新
候選人性質									
人數	61	78	39	61 (60)	83 (78)	53 (39)	62	83	53
小計	178			197 (177)			198		

說明：1.比例代表區( )中的數字是重複提名的候選人數。

2.「前」是指上任，「元」是指曾經任職，「新」是新人之意。

資料來源：「第 47 回眾議院議員總選舉發表資料」，總務省，<http://www.soumu.go.jp/senkyo/47sansokuhou/>，檢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再者，在野黨準備不及也與從解散到公示日的時間短有關。安倍首相於 11 月 21 日宣布解散眾議院，12 月 2 日公示眾議院選舉日程，期間只有 11 天，是新選舉制度實施後最短的時程。(請參閱【表 4】) 政黨提出候選人名單的時間，或是有志競選公職的無黨派人士的登記時間，或是競選活動開始的時間，都是從公示日開始。因此，從宣布解散到公示日的時間長短，直接影響到政黨是否有充分的時間，進行候選人的提名與協調。<sup>⑧</sup>

表 4 新選舉制度下眾議院的解散日到公示日的時間

	解散日	公示日	投票日	解散到公示日的天數
第41屆眾議院選舉	1996.9.27	1996.10.8	1996.10.20	11天
第42屆眾議院選舉	2000.6.2	2000.6.13	2000.6.25	11天
第43屆眾議院選舉	2003.10.10	2003.10.28	2003.11.9	18天
第44屆眾議院選舉	2005.8.8.	2005.8.30.	2005.9.11	22天
第45屆眾議院選舉	2009.7.21	2009.8.18.	2009.8.30.	28天
第46屆眾議院選舉	2012.11.16	2012.12.4	2012.12.16	18天
第47屆眾議院選舉	2014.11.21	2014.12.2	2014.12.14	11天

說明：公示日到投票日的間隔均為 12 天。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伍、結 論

安倍首相宣布解散眾議院後，同年 12 月 14 日舉行重新選舉，選舉結果符合安倍首相提前改選的勝選動機。自民黨獲得 290 席，不僅單獨過半數，而且遠遠超越「絕對安定多數」的 266 席。所謂的「絕對安定多數」是指眾議院穩定運作所需的席次數目。詳言之，「絕對安定多數」不僅能夠在所有的常任委員會擁有過半數的席次數目，

註⑧ 「公職選舉法」第 31 條第 4 款規定，眾議院選舉的日期必須至少於 12 日前公示。而政黨與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必須於投票日的前一天晚上 8 點前必須結束。

而且能夠獨占所有常任委員會召集人（委員長）的席次數目，換言之，自民黨能夠完全主導眾議院立法的政治決定過程。而且，自民黨與執政聯盟公明黨（35 席）的席次合計總計 325 席，掌握著超過眾議院總席次三分之二的絕對優勢。

2014 年的眾議院解散是日本政壇上的特殊案例，不僅不符合以往研究所提出的，避免首相濫用解散權的規範性條件（例如執政黨席次占有率低或新的重大政策須傾聽民意），也不符合以往實證研究所提出的最佳解散時機（例如內閣支持度高或經濟景氣佳）。眾議院的解散必然伴隨著眾議院的重新改選，是改變朝野政黨權力結構的重要契機，因此 2014 年的眾議院解散是值得研究的重要案例。

2014 年眾議院的解散與改選結果，對日本政壇而言，也具有重要的意涵。首先就安倍政權與民意關係而言，2014 年的勝選意味著安倍政權正式取得選民的肯定。誠如牧原出研究指出，安倍晉三贏得 2012 年 12 月的眾議院選舉，並組閣執政，主要的原因是「敵人的失敗」（民主黨的執政失敗），並非自民黨受到選民的信任。而安倍首相經過二年的準備後，2014 年的解散眾議院，意味著安倍首相準備好正式接受選民的考驗。因此 2014 年的勝選，意味著安倍政權獲得選民的肯定，同時安倍政權也「名副其實」地正式啟動。<sup>⑤</sup>

其次，就安倍首相建立長期政權而言，2014 年眾議院解散是安倍首相的關鍵性的決斷。自民黨總裁任期為三年，安倍晉三於 2012 年 9 月當選自民黨總裁後，任期將於 2015 年 9 月屆滿，如果安倍晉三能夠在 2014 年眾議院選舉中獲勝，則翌年自民黨總裁再度連任的機率便將提高。果不其然，安倍政權在 2014 年的眾議院選舉中獲勝，而且是創下安倍晉三回任自民黨總裁以來，國政選舉的三連勝（其他二次是 2012 年眾議院選舉與 2013 年參議院選舉）的佳績。連續三屆國政選舉均獲勝，是繼小泉純一郎前首相之後，自民黨成立後的第二位。安倍總裁在此氣勢下，於 2015 年 9 月的自民黨總裁選舉中，以無投票的方式，順利地連任自民黨總裁，新任期到 2018 年 9 月，若僅計算安倍第二次政權的期間，則安倍首相的任職天數將達 1739 天，在戰後的 31 位首相中，名列第五，<sup>⑥</sup>是名符其實的長期政權。

\* \* \*

（收件：106 年 5 月 1 日，接受：106 年 11 月 27 日）

註⑤ 牧原出，「安倍一強」の謎（東京：朝日新聞出版社，2016 年），頁 212。

註⑥ 安倍首相任職天數 1739 天，僅次於佐藤榮作（2798 天）、吉田茂（2616 天）、小泉純一郎（1980 天）與中曾根康弘（1806 天）。



# A Study on Prime Minister Abe's Dissolution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n 2014

*Ming-Shan W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I-Shou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is empowered to dissolve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which sets a stage for a general election that enables the parliamentary majority to form a new cabinet. The prime minister will choose a favorable opportunity to dissolve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retain the regime.

Previous studies have indicated that there are certain conditions and optimal timing for the prime minister to disband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However, the dissolution announced by Prime Minister Abe on November 21, 2014 was different. Though Prime Minister Abe defended his decision for dissolution, his reasons were not persuasive to the voters. Thus, what is the underlying motive of Prime Minister Abe in disbanding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This study answers with the following findings: (1) to shore up support for his cabinet, (2) to thwart tax-raising powers, (3) to promote security-related bills, (4) to weaken the political power of the opposing parties.

**Keywords:** Abe Regime,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Dissolution Power, Abe Economics, Election Timing

## 參考文獻

- 吳明上，「日本防衛政策中內閣法制局的角色」，*人文與社會學報*，第3卷第5期（2016年5月），頁105~130。
- 郭育仁，「第二次安倍內閣之外交政策走向」，*全球政治評論*，第46期（2014年），頁43~64。
- Ito, Takatoshi, "The Timing of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Business Cycles in Japan,"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 1, No. 1 (Spring 1990), pp. 135~156.
- Jones, C. O.,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3<sup>rd</sup> edition (Monterey, CA: Brooks/Cole, 1984).
- Smith, Alastair, *Election Tim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Strom, Kaare and Stephen M. Swindle, "Strategic Parliamentary Dissolu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2, No. 3 (September 2002), pp. 575~591.
- 日本文獻
- 大石眞，「衆議院解散権の根拠と習律上の制約」，*ジュリスト*，第1311卷（2006年5月1-15日），頁9~17。
- 川人貞史，「安倍首相と衆議院総選挙」，*USJI Voice*，第6卷（2015年1月26日），頁1~3。
- 「『小淵優子』経産相のデータメスすぎる『政治資金』」，*週刊新潮*，第59卷第40号（2014年10月23日），頁24~28。
- 「内閣支持率、上昇 64%」，*読売新聞*，<http://www.yomiuri.co.jp/election/poll/20140905-OYT8T50022.html>，検索日期2017年2月1日。
- 「内閣支持率、下落 53%」，*読売新聞*，<http://www.yomiuri.co.jp/election/poll/20141112-OYT8T50121.html>，検索日期2017年2月1日。
- 「内閣支持率、下落 49%」，*読売新聞*，<http://www.yomiuri.co.jp/election/poll/20141126-OYT8T50025.html>，検索日期2017年4月3日。
- 中北浩爾，「総選挙を経た安倍政権と日本政治」，*月刊自治研*，第57卷第665号（2015年2月），頁10~14。
- 古賀豪、桐原康栄、奥村牧人，「帝国議会および国会の立法統計：法案提出件数・成立件数・新規制定の議員立法」，*レファレンス*，第60卷第11号（2010年11月），頁117~155。
- 田中善一郎，「2014年12月総選挙の分析（前篇）」，*選挙*，第68卷第5号（2015年5月），頁3~11。
- 田崎史郎，*安倍官邸の正体*（東京：講談社，2014年）。
- 平野浩，「経済的業績評価と投票行動」，*中央調査報*，第497卷（1999年3月），頁1~7。
- 行政法制研究会，「重要法令関係慣用語の解説：衆議院の解散」，*判例時報*，第1462号（1993年9月11日），頁42~45。

- 『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報告書，首相官邸，<http://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2/dai7/houkoku.pdf>，検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 安倍晋三、岡崎久彦，この国を守る決意（東京：扶桑社，2004 年）。
- 有倉遼吉，「衆議院解散権の所在」，早稲田法学，第 27 卷第 3 号（1952 年 3 月），頁 227~258。
- 谷口将紀、三輪洋文，「2014 年総選挙：熱狂なき与党圧勝の背景」，世界，第 867 卷（2015 年 4 月），頁 188~197。
- 佐藤功，続・憲法問題を考える（東京：日本評論社，1983 年）。
- 牧原出，「安倍一強」の謎（東京：朝日新聞出版社，2016 年）。
- 斎藤淳，自民党長期政権の政治経済学：利益誘導政治の自己矛盾（東京：勁草書房，2010 年）。
- 長谷部恭男，Interactive 憲法（東京：有斐閣，2006 年）。
- 松田賢弥，影の権力者 内閣官房長官菅義偉（東京：講談社，2016 年）。
- 柿崎明二、古賀茂明、中野晃一，「何が安倍政権を支えているのか」，中野晃一主編，徹底検証安倍政治（東京：岩波書店，2016 年），頁 18。
- 「政治に関する FNN 世論調査」，FNN，<http://www.fnn-news.com/yoron/inquiry141125.html>，検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 「政治月例調査」，NHK 放送文化研究所 HP，<https://www.nhk.or.jp/bunken/yoron/political/2014.html>，検索日期 2017 年 4 月 1 日。
- 「政治資金の使途不適切」，毎日新聞，2014 年 10 月 15 日夕刊，版 1。
- 「首相表明『増税延期 信を問う』」，産経新聞，2014 年 11 月 18 日，号外。
- 「届出政党等別男女別新前元別当選人数（2012 年 12 月 16 日）」，総務省 HP，[http://www.soumu.go.jp/senkyo/senkyo\\_s/data/shugiin46/](http://www.soumu.go.jp/senkyo/senkyo_s/data/shugiin46/)。
- 倉重篤郎，「保利茂という脇役政治家 そのバランス、気迫に学ぶ」，サンデー毎日，第 95 卷第 18 号（2016 年 4 月 24 日），頁 90~93。
- 倉山満，総理の実力 官僚の支配（東京：TAC 株式会社，2015 年）。
- 深瀬忠一，「解散権問題と定数違憲判決」，ジュリスト，第 83 卷（1985 年 2 月 15 日），頁 55~64。
- 「第 47 回衆議院議員総選挙発表資料」，総務省，<http://www.soumu.go.jp/senkyo/47sansokuhou/>，検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 「最近における法律案の提出・成立件数」，内閣法制局，<http://www.clb.go.jp/contents/all.html>，検索日期 2017 年 4 月 30 日。
- 猪口孝，現代日本政治経済の構図（東京：東洋経済新報社，1983 年）。
- 「麻生財務相が消費税判断を明言、『予定通り上げたほうが良い』」，朝日新聞，<http://jp.reuters.com/article/idJPL4N0SX09E20141107>，検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
- 「衆院解散検討 課題を掲げて信任を求めよ」，読売新聞，2014 年 11 月 12 日，版 3。
- 「統計表（四半期別 GDP 速報）」，内閣府 HP，<http://www.esri.cao.go.jp/jp/sna/data/>

- data\_list/sokuhou/files/2014/toukei\_2014.html，檢索日期 2017 年 4 月 30 日。
- 塩田潮，民主党政権の真実（東京：毎日新聞社，2010 年）。
- 塩田潮，復活！自民党の謎：なぜ「一強」政治が生まれたのか？（東京：朝日新聞出版社，2014 年）。
- 鈴木準，「積極的な財政健全化策が必要：消費増税は歳出改革としても有力な手段」，金融財政，第 10100 号（2010 年 8 月 5 日），頁 4~9。
- 横山大輔，「衆議院解散の条件：2005 年 8 月 8 日『郵政解散』を素材として」，学生法政論集，第 2 卷（2008 年 3 月），頁 39~48。
- 葉師寺克行，現代日本政治史：政治改革と政権交代（東京：有斐閣，2014 年）。
- 藤本一美，「衆議院の『解散・総選挙』：解散の特色と『類型』」，政経論叢，第 68 巻第 2 号（1999 年 12 月），頁 187~320。
- 藤本一美、酒井慶太，衆議院解散・総選挙（東京：志學社，2016 年）。
- 「なぜ消費税増税なのか？」，財務省，<http://www.mof.go.jp/zaisei/matome/thinkzaisei17.html>，檢索日期 2017 年 2 月 1 日。